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5,219.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080.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58.800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2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7,488,8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064,660	67.63%	26,776,630	71.22%	0.05287147%
B类投资者	35,640	0.48%	187,962	0.50%	0.05274270%
C类投资者	2,388,500	31.89%	10,630,408	28.28%	0.04451097%
合计	7,488,800	100.00%	37,595,000	100.00%	-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2、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发行管理部

电话：021-22018228

传真：021-220182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银行大厦20层华福证券

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3日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兰仪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6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真兰仪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136,7136
末“5”位数	30417,10417,50417,70417,90417,53287,03287,28287,78287
末“6”位数	252269,052269,452269,652269,852269
末“7”位数	9826025,1826025,3826025,5826025,7826025
末“9”位数	072146216,13956288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真兰仪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8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真兰仪表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亿道信息

（二）股票代码：00131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446,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5,111,5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83142770

传真：0755-831427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张勇、周聪

联系电话：0755-23976200

传真：0755-23970200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坤泰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6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发行数量为2,875.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772,7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7,777,156.7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2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459,093.2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4,38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017,431.1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818.8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腾毅投资有限公司	103	1,469.81
2	王红昕	王红昕	103	1,469.81
3	徐智刚	徐智刚	103	1,469.81
4	王学良	王学良	103	1,469.81
5	刘晓俊	刘晓俊	103	1,469.81
6	朱军红	朱军红	103	1,469.81
合计			618	8,818.86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867股，包销金额为1,467,912.09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6%。

2023年2月1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扬州金泉”，股票代码为“60330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99,0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233,953.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0,9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86,046.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0,968股，包销金额为4,686,046.72元，包销比例为0.90%。

2023年2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2月9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史跃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22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全部结束为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内容并签订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3-010号《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见临2023-011号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2023-01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7号丽亭酒店15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8日

至2023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ST西源	2023/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4、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3年2月27日下午4: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锦江区工业开发区毕升路256号中加国际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联 系 人：秦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1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出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公司2022年度上述指标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2022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股票触发终止上市情形，上交所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表格所列《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临2023-005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1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为适应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2022年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市场需求适时优化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并持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品组合进行调整。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2008年，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证券期货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双备案，获准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可以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审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29名，注册会计师103名，从业人员总数132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0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总收入5,880.2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097.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26.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1年末，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60.2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敏超先生，2014年11月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开始在本所执业，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允军先生，2022年3月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开始在本所执业，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气大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